

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继续教育、自考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方法

一、毕业论文基本要求

- 1、论文格式要求。按照《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成人教育、自考毕业论文撰写格式》的要求撰写论文。
- 2、论文的内容撰写，请参照《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成人教育、自考毕业论文写作要求》，正文部分的内容(不包含摘要、目录和参考文献部分)在 35 页以上，参考文献在 15 篇以上，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和政策。论文中不能有原则性的理论错误。论文整体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，申请学位论文的查重率小于等于 10%，不申请学位论文的查重率小于等于 15%。
- 3、论文内容需与专业相关且涉及软件开发，在需求部分描述的所有软件功能，在实现部分均需要有对应的软件运行结果截图。提交论文时提交完整源代码(包括前端和后端)并说明软件的部署环境和运行环境。
- 4、论文答辩时能从开发环境运行软件，演示软件主要功能。软件运行环境涉及到不宜公开部分导致不能在开发环境中运行中，可以通过播放录制视频代替现场演示。
- 5、论文答辩时，能正确回答答辩小组提出的问题；能解释说明提交代码中代码的含义和用途。
- 6、论文中不能包含有明确知识产权归属的内容(如论文作者所工作企业具有的知识产权内容)

二、毕业论文成绩评定

毕业论文成绩由答辩成绩和指导教师成绩两部分组成，各占 50%。答辩成绩不满 60 分者不予授予学位，总评成绩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等

- 1、优：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；观点明确，能理论联系实际，深入进行分析提出并解决具体问题。中心突出，论据充足，层次清楚，结构合理，语言流畅。答辩回答问题正确，重点突出，语言简练。内容能够解决复杂性工程问题，成绩为 90-99 分。

2、良：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和政策，能够运用所学知识，理论联系实

际，观点明确，分析比较深入。中心明确，论据较充足，层次清楚，语言通顺，结构合理。答辩中回答问题正确。内容能够基本解决复杂性工程问题，成绩为 80-89 分。

3、中：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和政策，基本上能运用所学知识，理论联系实际，观点明确，分析比较深入。中心较明确，论据较充足，层次清楚，语言通顺，结构合理。答辩中回答问题正确。内容能够实现小型应用系统的设计与开发，成绩为 70-79 分。

4、及格：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和政策，基本上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去分析问题，但内容尚欠充实。中心论题较明确，材料较充足、具体但不够典型。或思想尚能联系专业知识和社会实际，但论证不够充分。文章有一定的条理，一定的论据，文字尚通顺。答辩回答问题基本正确。内容能够基本实现小型应用系统的设计与开发，成绩为 60-69 分。

5、不及格：凡出现以下条款之一者视为

- 1) 不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和政策，或在专业理论上有原则性错误。
- 2) 没有将已学习的有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与论文内容结合起来。
- 3) 论文无中心，层次混淆不清，主要论据短缺。论点论据脱节或严重搭配不当。
- 4) 论文内容较少，材料不充足，论证不充分。
- 5) 抄写他人文章、论文、书籍者。
- 6) 论文查重率大于 15%。
- 7) 论文类型属于综述类
- 8) 总页数低于 40 页
- 9) 答辩过程中言语行为不端正，答辩回答问题不正确，代码/技术细节解释不清

